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ADB SAFEGATE BVBA
法定代理人　Christian Onselaere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　律師
　　謝建弘　律師
　　姜衡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84,183元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,43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